

证券代码：838107

证券简称：中集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港证券

## 重庆中集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作为重庆中集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、客观审慎的立场和态度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审阅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我们认为：公司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，兼顾了投资者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

#### （二）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我们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

（三）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我们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马增荣      刘胜强      胡坚

2020年2月25日